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CHT (2025) 11004

甲 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体工队)

乙 方: 广东志承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11 栋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38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志承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11 栋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11 栋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

1.2、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38 号。

1.3、工程范围：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11 栋房屋：1 号训练馆，建筑面积约 5959.93m²；2 号训练馆，建筑面积约 6088.13；3 号训练馆，建筑面积约 5856.51m²；风雨跑道，建筑面积约 4777.36m²；教工宿舍（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2396.76m²；伟伦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6695.82m²；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约 10660.51m²；羽毛球馆，建筑面积约 1642.29m²；运动员食堂，建筑面积约 4432.7m²；自编 2 号楼（运动员公寓 4 号楼），建筑面积约 3684.74m²；自编 3 号楼（运动员公寓 5 号楼），建筑面积约 3373.6m²；总建筑面积约 55568.35m²。

第二条 鉴定目的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了解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11 栋房屋

现时的结构安全状况及抗震性能，拟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对房屋的建筑年代、结构形式、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

3.2、对房屋的整体变形进行检测，了解房屋地基基础工作状况；

3.3、对房屋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查和记录；

3.4、对房屋的结构布置进行检测；

3.5、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实体进行检测；

3.6、依据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房屋结构构件的承载力进行分析验算；

3.7、根据各类建筑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综合抗震能力分析；

3.8、综合检查、检测情况及验算结果，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的要求，评定房屋的安全性等级，并对出现损坏、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3.9、综合检查、检测情况及抗震能力分析，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对房屋整体抗震能力作出评定，并对出现损坏、不满足抗震要求及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3.10、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房屋安全鉴定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技术依据

- 4.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4.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4.3、《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4.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4.5、《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4.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4.7、《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4.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4.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4.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1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4.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13、《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 4.14、《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4.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16、《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17、《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1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 4.19、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五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5.1、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及检测鉴定内容，本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核算，总鉴定面积约 55568.35m²，综合单价为 6元/m²，总鉴定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33410.1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壹拾元壹角。

5.2、本次鉴定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房屋鉴定报告时，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支付 100%鉴定费用。

5.3、鉴定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唐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志承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3602185209100069274】

第六条 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进场；乙方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 安排至少 1 个工作人员协助现场检测鉴定工作的开展。

7.1.2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提供检测鉴定所必须的有关资料，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对检测鉴定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1.3 免费提供可便利现场检测工作的环境（如：水、电、照明、人字梯、高空作业平台、装饰装修的拆装等），且负责修复现场检测

引起的破损和现场清理。

7.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不公正性修改鉴定结果，不得因乙方拒绝不公正性修改鉴定结果而不要报告及不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7.1.5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7.2、乙方责任：

7.2.1 做好检测鉴定施工防护，确保检测鉴定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保证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及相应条件。

7.2.3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最终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式三份，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逾期七日仍不能提交有效的鉴定报告，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此后无正文，以下为各方签署栏）

委托方（甲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38号

签约代表：

李国平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鉴定方（乙方）：广东志承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38号西座三楼303单元

签约代表：

刘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